

彰化縣政府彰化優鮮商標使用規範

- 一、為統一建立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優質產品、文化創意及場域服務品牌與知名度，以順利利用彰化優鮮商標（以下簡稱本商標）推展本縣優質農產品、特產、文創商品、休閒觀光及在地文化，特訂定本規範，俾憑遵行。
- 二、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處為本商標管理單位，負責審核本商標之授權申請以及使用管理等業務。
- 三、本商標之使用類別如下：
 - （一）彰化優鮮農產品：本縣轄內所生產，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等產品。
 - （二）彰化優選特產：在本縣轄內對農、林、漁、牧等產品進行加工製作；或所使用之主要農產品原料，係產於本縣轄內之加工品。
 - （三）彰化優創良品：具本縣地方特色文化之文藝創作及文化創意衍伸產品。
 - （四）彰化優遊：本縣轄內提供體驗在地文化之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觀光工廠等。
 - （五）其他經本商標管理單位核可之類別。本商標授權使用為本縣縣轄（含戶籍、土地）之下列對象：
 - （一）依法設立之農、漁會、農村社區組織。
 - （二）依法設立之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畜產及漁產協會。
 - （三）依法設立之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觀光工廠及旅遊場域。
 - （四）直接從事產品生產之自然人。
 - （五）依法設立之公司、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食品製造業者或委託代工銷售業者。
 - （六）其他具有行銷本縣農產品、特產、文創商品、休閒觀光及在地文化之實績報本府認定者。
- 四、申請者請填具本商標授權使用單位申請表、審查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府農業處申請。
 -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

- 1、農民團體、合作社場、畜產協會、漁產協會、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公司、工廠：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 2、農業產銷班：班長之身分證影本，產銷班設立登記文件及經班會決議申請本商標之會議紀錄影本。
- 3、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4、依本規範第三點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檢附本府核准文件之影本。

(二) 政府認證安全無虞之證明文件。

(三) 產品為本縣轄內所生產，或所使用之主要原料，係產於本縣轄內之加工品，或具有本縣特色文化之證明文件。

前項單位申請表及審查表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應註明產品規格，規格由申請者自訂。
- (二) 申請生鮮產品者應填列產品質地，如重量、大小、甜度、色澤等。
- (三) 申請加工產品者應填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

五、管理單位應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就下列事項審查：

- (一) 申請對象為本規範第三點之授權對象。
- (二) 彰化優鮮農產品及彰化優選特產：
 1. 產品或主原料為政府輔導認證具溯源等級農產品(三章一Q標章)且有效期限包含送件日前後三個月或擁有送件日前六個月內之第三方驗證機構合格檢驗。
 2. 以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申請者，須再搭配送件日前六個月內之驗證機構合格檢驗。
 3. 經驗證機構檢驗合格之產品，如為非食用產品則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彰化優創良品：是否為與本縣相關之文藝創作及文化創意衍伸產品，或為本府各局處、中央部會輔導所輔導或徵選產品及出版品。
- (四) 彰化優遊：是否為與本縣轄內提供體驗在地文化之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旅遊場域及觀光工廠等。

(五) 使用本商標之產品及場域，是否有任何檢驗、標示、其他品質上瑕疵，或不符法定安全或衛生之標準者，或侵害主管機關及本商標名譽，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六) 使用本商標產品及場域彩色照片及產品標示照片。

六、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依本府所訂定之編碼原則授權識別號碼，供識別及追查。原則以一種產品及場域提供一個識別號碼，同品項不同大小規格、重量計入同一識別號碼。

申請者應於本商標下端編印識別號碼。

七、申請者將本商標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應檢附使用商標之包裝或產品彩色設計圖樣及產品標示照片，於本府審查合格後，依規定自行印製。

申請者所套印之標章圖樣，其構圖及顏色應符合所定圖樣，套印本標章之包裝亦不得加印與本標章意義不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文字。

八、申請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府農業處申請變更。

九、申請者不再使用本授權商標時，應檢附申請表敘明終止使用原因，並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府農業處。

十、本商標使用期限為二年，自核定文到次日起計算。

如須展延期限者，應於使用期限終止前檢附三個月內產品驗證資料向本府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本商標使用權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十一、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抽檢申請者使用本商標之狀況：

(一) 查核商標使用情形：是否將本商標使用於非本府核准之產品包裝，未經本府授權私自印製、仿冒本商標，或使用彰化優鮮文字宣傳其他未授權產品。

(二) 查核現有安全檢驗之有效期限：若未能提供有效期限包含抽驗日前後三個月內之產品追溯標章 (QR code 除外) 或六個月內之其他檢驗報告，限期一個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府農業處。

(三) 抽驗產品之安全性 (如農藥殘留抽驗、質譜快篩等)：違反食品安全性者，將依相關規定裁處。

(四) 使用本商標之產品，是否有任何檢驗、標示或其他品質上瑕疵，或侵害主管機關及本商標名譽，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五) 申請者不得拒絕本府派員抽檢，違反者立即取消本商標之授權。但因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抽驗，應於抽驗日起算兩星期內與本府農業處聯繫抽驗時間，並以一次為限。

(六) 被授權人如不服檢驗結果，得於收到本府函送檢驗報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以同一樣本複驗，並以一次為限；其所需檢驗費用由複驗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二、授權使用本商標之產品及場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府應取消該產品商標之授權，且於一年內不得接受同產品之申請。本商標使用時效消滅後，或經撤銷、廢止本商標之授權者，被授權人應即停止使用本商標作為宣傳文宣、圖樣，並下架已套印本商標之產品包裝。

(一) 未經本府同意而授權其他單位、個人或其他未授權產品使用本商標。

(二) 經查獲未控管授權產品之來源及數量。

(三) 產品及場域品質未符合申請單位所訂定之質地標準者，或屢經民眾反映品質不良經本府勸導未改善者。

(四) 產品經查獲未符合政府認證安全無虞之證明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

(五) 有侵害主管機關名譽，或足以影響本商標價值之行為者。

(六) 使用本商標之產品及場域，因標示或品質上之瑕疵致消費者健康或權益受損時，除撤銷授權外，應由被授權人自行負責。

十三、未經本府授權而使用本商標者，本府應依據商標法相關規定採取法律行動。

十四、經本府授權使用本商標者優先列入本府行銷輔導對象，享有本府各項行銷獎補助之優先權。

彰化縣政府彰化優鮮商標—展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彰化優鮮商標展延申請		
基本資料			
產品名稱		授權識別號碼及 優鮮標章到期日	
身分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畜產、漁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旅遊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團體 單位 單位 (無 則免 填)	單位(團體) 名稱	彰化縣_____鄉(鎮、市)產銷班第_____班 (農業產銷班)	
	單位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 (農民團體、合作社場、畜產協會、休閒農場、農民、公司、其他)	
個人 (必 填)	申請者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無者免填)		
	聯絡地址		
審核結果 (由審核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商標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核定日期	年__月__日	識別號碼	

申請單位：(核章或簽章)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科：

處長或其授權人：

*請另外檢附認證及驗證資料影本供本府備查。(本規範第十點)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